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宜檢智總贓字第1130900132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判確定案件所扣押逾一公斤之毒品，俾有關機關申請領用。

依據：依《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》第8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毒品-111年毒保字第225號：被告林0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，所扣案之第二級毒品(四氫大麻酚)，共6瓶(3625.5公克)。
- 二、相關醫藥研究或訓練機關、醫療院所自公告之日起10日內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印章，並擬具醫藥、研究或訓練計畫書到署申請，由本署審核是否准予領用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領用，由本署依法辦理銷燬。

檢察長 黃智勇